

# 慈濟大學第 11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週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列席人員：李玲惠校長、張美蕙主任、陳聰毅主任、李彝邦主任、劉晉宏主任、林宜信主任、張中興主任、戴愛蓮主任、劉志宣組長、鍾素明組長

##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校務會議代表 58 人，目前實到 43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二、總務處報告：增設工程預算編列流程（報告人：林珍如總務長、劉志宣組長）【請參考附件 2A-流程圖、附件 2B-簡報格式】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報告人：黃馨誼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案，提請審議。**

說明：109 學年決算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大附中 報告人：張美蕙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慈大附中 109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0 日慈濟中學校務會議通過，經慈大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國教署。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報告人：陳聰毅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增設「運動健康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理由概要說明：

(一)提供高中職學校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讓天賦與運動專業知識結合，培養東部地區運動醫學與保健菁英人才。

(二)以運動醫學與健康科學人才養成為目標，學程四大主軸:1.運動傷害防護2.健身運動指導3.高齡運動指導4.臨床運動指導。

二、本案業經110年9月29日體育教學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及110年10月6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4次主管共識會報討論後將名稱修訂為「運動健康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10年10月2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招生名額20名，由傳播系同意協調挪出10名，其餘請校方協助調整。【說明簡報、計畫書-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院 報告人：李彝邦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增設「牙醫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與先進國家牙學教育接軌培育研究人材，提升牙醫學術水平，並改善台灣醫療發展失衡，提升東台灣的民眾就醫可近性與醫療品質，培育結合慈濟醫療人文的良醫與宜花東在地牙醫人才，提昇醫療服務質量。

二、本案經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第4次主管共識會報、110年10月2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規劃簡報、計畫書-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院 報告人：劉晉宏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增設六年制「臨床藥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醫學院申請設立六年制「臨床藥學系」，目的在培育兼具藥學專業知識及利他人文素養的臨床藥師，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提昇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福祉。
- 二、本校非常重視本系之設置，除醫學院既有的醫學系、中醫學系、護理系、公衛系、醫學資訊學系、生命科學系、醫技系等資源外，更獲得董事會、慈濟醫療法人(包括花蓮、台北慈濟醫院)與慈濟基金會的鼎力支持，提供最優質的基礎及臨床藥學的學習訓練環境，為台灣培育優秀的臨床藥師，尤其是能為提升東台灣的民眾用藥安全與醫療品質，為社會及民眾的健康做出貢獻。
- 三、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核定 111 學年度新設「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且其師資可成為申請六年制「臨床藥學系」的師資群，並支援醫學院其他教學單位之課程。
- 四、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主管共識會報、11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簡報、計畫書-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院 報告人：林宜信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慈濟大學之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民國 101 年設立迄今已屆十年，該系具中、西醫師資格之師資充足，設備完善；國考成績亮麗，前四屆已全數取得中醫師執照並已全數就業。多位校友多次反應希望能就讀本校中醫藥相關之碩、博士班，取得碩、博士學位；以提昇教學研究能力，並增加職場之競爭力。
- 二、後中醫學系碩士班之設立，可提昇使具有中醫師資格的人，進一步落實教、考、用合一；成為具有研發能力之現代中醫師，促進中醫現代化及中藥科學化。
- 三、此研究所定位為慈濟醫療志業體系培養人才，為東台灣地區提升中醫藥專

業領域的進修管道；也為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在校生提供「學碩一貫」之進修機會，並提昇該系教師之研究能量。

四、本案經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學年第 1 次學士後中醫學系務會議、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主管共識會報、11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簡報、計畫書-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院 報告人：許豪仁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更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生命科學系更名案依第 109 次校務會議(110/03/05)紀錄提及兩校合併規劃草案辦理。
- 二、因慈大與慈科大合併後調整學院事項，生科系經過多次的系務會議(110/09/07、09/15、09/24)討論，包含生科系學生未來就業出路、學系未來發展、課程架構調整、系名更改等以名實相符。生科系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更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會後提案送醫學院審議。
- 三、生科系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8、29 日辦理與大一、大二學生面對面溝通會，說明申請更名、課程架構調整之規畫。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聽會(實體及線上同步進行)，針對更名的原因、課程調整的方向及生科系未來的發展、學生未來畢業的就業出路等做雙向溝通說明，與會者皆已充分瞭解，也同意生科系的更名申請。
- 四、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生科系臨時系務會議、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主管共識會報、11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更名規劃簡報、計畫書-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院 報告人：張中興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整併於「醫學科學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教學、行政及研究資源，擬整併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醫學科學研究所之下，經營模式維持現況，合併後採課程分組，招生時能提供學生多元的選擇。
- 二、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說明會暨公聽會。
- 三、本案經 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學年第 1 次醫科所所務會議、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學年第 1 次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主管共識會報、11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整併規畫簡報、計畫書-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報告人：戴愛蓮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英美語文學系」更名為「外國語文學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英美語文學系開辦於民國 93 學年度。創系宗旨，除英美系一般的目標外，尚有為慈濟機構培育人才之功能，以培養學生之英美（含歐洲）文學素養為旨歸，並培育有英語能力、英美文學修養的文化人才。
- 二、因應產業人才供需情形、招生率下降等規劃與考量，擬轉型外國語文學系，涵蓋更多語系基礎和進階語言訓練、文學、語言學與教學三大教學要點，期能並重發展學生語言應用與專業學科之知能。
- 三、本案經 110 年 5 月 7 日英美系系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5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說明簡報-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報告人：林光慧院長

案由：112 學年度增設「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慈濟大學甫於 2009 年榮獲教育部選為綠色大學，以「永續發展、安謐防災」為願景的高等教育機構，擬成立永續與防災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培育部分國內不足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所要求之環境教育人員，滿足台灣地區培育環境教育人才之需求；增進本校學生校園永續及環境教育，加強與地方政府、教育組織及環保單位合作，提供相關學習管道，協助並推動環境教育有關的活動；也與志業體與慈濟基金會密切合作，培育具「大愛利他」與「人文關懷」之防救災人才。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說明簡報、計畫書-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報告人：溫淑惠主任

**案由：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申請緣由：因應各領域智慧化的潮流，培養跨領域 AI 人才，本校設置「智慧學院」，具備二項宗旨：
  - (一)匯集具備數據科學、演算法及數位化資訊能力之師資及同仁，共同提升數位化教學，培養具備數據、演算法、硬體效能三大領域核心素養之人才。
  - (二)促進數據科學研究與產學之合作，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學校、師資及學生的國際聲譽。
- 二、智慧學院規劃涵蓋：現有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與創新科技研究中心，其餘教學單位及中心，待學院成立後逐步提出規劃申請。
- 三、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說明簡報-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報告人：方仁輝組長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續借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3 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3 樓於 101.1.1~110.12.31(1 期 5 年，已續簽 1 次，共 10 年)借給慈濟科技大學作為教學、運動場所使用，該校 110.7.26 來函(慈科大總字第 1100300035 號)要求續約。
- 二、擬先同意慈濟科大續借，但新合約效期內(111.01.01~115.12.31)，因應未來兩校合併之校園規劃與系所專業發展，慈濟大學將得依實際需求徵用本場館，雙方將依協議辦理契約解約。
- 三、俟本次校務會議通過，確認後回文慈濟科大，同時副知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報告人：何昆益主秘

**案由：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修改及廢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校組織調整、法規、各單位現行運作狀況及參考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意見，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共計修正作業項目 34 項，廢止 1 項，共 35 項。
- 三、附件：說明簡報【附件 12A】、修正內容對照表【附件 12B】。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人：鍾素明組長

**案由：「慈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第二點，適用對象分點陳述；修正三點，違反類型增加行為名詞呈現；修正第六點(五)處分建議方式等。【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3】

**決議：第六點第十款「濫行檢舉至影響…」修正為「濫行檢舉致至影響…」；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1】**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陳以靖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校內轉調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學單位之發展及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需要，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慈濟大學教師校內轉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配合教學單位之教學與發展特殊需求，本校得成立「教師校內轉調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負責協調及評估教師轉調之相關事務。</p> <p>教師校內轉調評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等人共同組成；評估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p> <p>評估小組得依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發展及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教學需要，規劃本校師資轉調案，經該調任教師同意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p>	<p>第三條 為配合教學單位之教學與發展特殊需求，本校得成立「教師校內轉調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負責協調及評估教師轉調之相關事務。</p> <p>教師校內轉調評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等人共同組成；評估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p> <p>評估小組得依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教學及發展需要，規劃本校師資轉調案，經該調任教師同意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p>	<p>增列新設教學單位師資需要之調任，及簡化審議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陳以靖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函知，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 二、參考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7299 號 函訴願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意旨，增列第 14 條條文。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復議。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復議案須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始得變更原決議。</u></p>		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4日書函建議增列復議程序機制
<p>第十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陳以靖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列校教評會審查委員專業意見採認及剔除依據。
- 二、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內容。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各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p>	<p>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各系（所、中心）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p>	

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作業如下：

(一)升等演講：由各學院訂定升等演講之辦法，升等副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應公開演講。

(二)各學院應訂定聘任升等標準，審查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表現，院教評會依前述之審查標準審查進行複審通過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級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一)校教評會應成立學術審查小組，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二)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倘學術審查小組無法推薦該領域專家，得諮詢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四位

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作業如下：

(一)升等演講：由各學院訂定升等演講之辦法，升等副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應公開演講。

(二)各學院應訂定聘任升等標準，審查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表現，院教評會依前述之審查標準審查進行複審通過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級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一)校教評會應成立學術審查小組，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二)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倘學術審查小組無法推薦該領域專家，得諮詢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四位

學者專家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始得通過。

(三)校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校教評會或該申請人如對外審委員之審查有疑慮，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另覓替代之外審委員。

(四)擬升等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院或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

五、教師升等案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或其他救濟程序，尚

學者專家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除有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改變外審結果外，予以通過。

(三)擬升等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院或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

系（所、中心）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

五、教師升等案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或其他救濟程序，尚

修正外審委員替代之表決標準。

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決議：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系（所、中心）」修正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陳以靖主任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為使本校學術主管產生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法規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10分

附 件	
附件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2A	增設工程預算編列流程
附件2B	簡報格式
附件 3	「運動健康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簡報
附件 4	「牙醫學系」簡報
附件 5	「臨床藥學系」簡報
附件 6	「學士後中醫學系碩士班」簡報
附件 7	「生命科學系」更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簡報
附件 8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整併簡報
附件 9	「英美語文學系」更名「外國語文學系」簡報
附件 10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簡報
附件 11	「智慧學院」簡報
附件 12A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說明簡報
附件 12B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對照表
附件 13	「慈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師校內轉調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新訂）